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与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瑞”）、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现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按同类交易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按同类交易比例
TCL 华瑞	销售产品	1,500.00	3.00%	1,063.35	2.36%
	采购材料	80.00	100.00%	56.33	100.00%
迅驰车业	销售产品	3,200.00	15.00%	2,344.46	13.37%

（三）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截止披露日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产品	TCL 华瑞	164.86	1.52%
采购材料		0	0
销售产品	迅驰车业	222.34	11.92%

1、交易关联方：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

注册资本：10,007.737700 万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2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照明显示产品、照明光源、照明电源、灯具产品、镇流器、消防灯具、特种灯具、多功能取暖器、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智能电表、车灯及车灯控制器；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厂房租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吴强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TCL 华瑞总资产为 47,362.55 万元，净资产为 11,988.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390.25 万元，净利润为 1,867.58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关联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之怡

注册资本：12,600 万

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群楼工业园

经营范围：汽车 LED 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拟委派董事吴强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迅驰车业总资产为77,289.76万元，净资产为29,848.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6,553.31万元，净利润为-1,580.2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 TCL 华瑞、迅驰车业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 LED 器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与 TCL 华瑞、迅驰车业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且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运输便利,价格合理,该关联交易可以降低 TCL 华瑞、迅驰车业的经营成本,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和产品质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双方经营均有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 TCL 华瑞、迅驰车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